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586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、旁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竹木、其他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586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通知案外人○○○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613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12 年 12 月 1 日前敘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該函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則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